## 鹿耳門天后宮假日美食廣場臨時攤位登記須知

- 一、主 旨:鹿耳門天后宮基於春節假日活動期間,為維護環境景觀、衛生、秩序,與遊客安全,特訂定春節假日美食廣場臨時攤位區,其設置實施辦法公告如後:
- 二、期 間: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六日止共六天。
- 三、場 地:在本宮西邊固定攤販區前停車場,為春節假日 美食廣場臨時攤位區。
- 四、登記時間:即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登記攤位:本區攤位分為:A、B、C、D、E 共五區,登 記攤位以先登記者優先選擇,各分區攤位價 格,自行斟酌決定。欲延續往年登記位置者 請提前登記。

## 六、說 明:

- (一)本臨時攤位自即日起,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止,有意者於期間內自行往本宮總務組登記,並於 登記時繳交費用。
- (二)攤位由本宮統一搭棚設置,並負責管理。
- (三)搭棚以 16 尺x10 尺為一單位,營業只限於棚位內提供之面積範圍、本宮無人承租之固定攤位前,未經本宮同意,任何個人不得搭設攤位。固定攤位攤商可先付費使用。
- (四)登記者有必要時得自備發電機,不得私接外線。其 餘水、電由本宮負責接水、電使用。
- (五)登記者不得販售違法物品或賭博行為,及妨礙公共 安全與傷風敗俗之行為,並不得使用麥克風音響廣 播等,避免妨礙本宮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六)各攤販營業結束後不得留置任何器物,否則本宮無 條件清除,登記者不得異議。

- (七)攤商有任何問題時,須向本宮攤販小組委員反應, 不得因此與香客或其他人員產生衝突。
- (八)登記者於每日結束營業後,必須將垃圾清理至指定 之環保局清潔車上,不得隨意棄置於地,以維護環 境衛生。如未能維護清潔,包含自身攤位內清潔, 經檢舉而本宮勸導無效者,本宮有權令其停止營 業,直至改善為止方得繼續營業。
- (九)本宮有權視登記狀況適當調整攤位,攤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)若遇本宮舉辦文化活動需用場地作為其他用途時, 或影響車輛進出倉庫前及車庫時,應即無條件停止 攤位擺設。
- (十一)各攤商請遵循政府防疫規定。

## 鹿耳門天后宮管理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